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政办函〔2015〕216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 工作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函〔2015〕165号）及《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安政发〔2015〕26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我市《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重点任务分工方案》（以下简称《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市级有关部门要按照《分工方案》要求，进一步分解细化涉及本部门工作，抓紧制定具体措施，逐项推进落实，并将制定的具体措施报市就业联席会议办公室（市人社局）备案。同一项工作涉及多个部门的，牵头部门要加强协调，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加快推进各项工作，确保政策落地生效。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做好跟踪分析、统筹协调、督促检查等工作，重大问题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附件：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11 月 10 日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